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經收稅款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公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為加強便民服務及便利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將經收稅款納入本局自行收納保管之收入種類。</p>	<p>本點未修正。</p>
	<p>三、經收範圍 (一) 本局查(核)定開徵稅款及罰鍰。 (二) 本局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滯納稅款及罰鍰。</p>	<p>本點未修正。</p>
<p><u>四、經收地點及收款方式</u> (一) 宜蘭本局：受理納稅義務人以現金、即期支票、信用卡及感應式行動支付(以下簡稱行動支付)方式繳納。 (二) 羅東分局：受理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及行動支付方式繳納。 (三) 宜蘭監理站地方稅服務據點：受理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及行動支付方式繳納。 信用卡及行動支付以參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聯卡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發卡機構為限。</p>	<p>四、繳納方式 (一) 現金。 (二) 即期支票。 (三) 信用卡。以參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聯卡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發卡機構為限。</p>	<p>原要點僅有繳納方式並無繳納地點，且繳納方式已增加感應式行動支付，故修正本條條文以資明確。</p>

<p>五、作業方式</p> <p>(一)經收稅款櫃臺於辦公時間執行經收稅款業務。<u>宜蘭本局</u>配合台灣銀行收款人員收款作業，經收稅款結帳時間，平常日為下班前半小時，每月月底則為下班前1小時，結帳時間停止收款。</p> <p>(二)繳款人繳納稅款時，收款人應以條碼閱讀器讀取繳款書條碼或登打繳款書相關資料，同時列印經收稅款二聯單（附表一），在繳款書及經收稅款二聯單各聯加蓋含收款人姓名及收款日期之收款戳章後，將繳款書收據聯及經收稅款證明聯交繳款人收執；以信用卡繳稅者，經確認刷卡金額無誤及核對信用卡簽單簽名與持卡人簽名是否相符後，連同簽單交還繳款人。</p> <p>(三)稅款以現金、即期支票繳納者，應存放金庫妥為保管。收款人每日（遇停止上班等特殊情形時，於次工作日）下班前應將所收稅款及繳款書</p>	<p>五、作業方式</p> <p>(一)<u>總局設置經收稅款櫃臺</u>，於辦公時間執行經收稅款業務。配合台灣銀行收款人員收款作業，經收稅款結帳時間，平常日為下班前半小時，每月月底則為下班前1小時，結帳時間停止收款。</p> <p>(二)繳款人繳納稅款時，收款人應以條碼閱讀器讀取繳款書條碼或登打繳款書相關資料，同時列印經收稅款二聯單（附表一），在繳款書及經收稅款二聯單各聯加蓋含收款人姓名及收款日期之收款戳章後，將繳款書收據聯及經收稅款證明聯交繳款人收執；以信用卡繳稅者，經確認刷卡金額無誤後，連同信用卡及信用卡簽單交還繳款人。</p> <p>(三)稅款以現金、即期支票繳納者，應存放金庫妥為保管。收款人每日（遇停止上班等特殊情形時，於次工作日）下班前應將所收稅款及繳款書收款機構留存聯點交台灣銀行收款人員，並留存收付款項清單乙</p>	<p>因繳納地點增加羅東分局及宜蘭監理站地方服務據點，爰修正第一項。</p> <p>新增應核對刷卡簽單與持卡人簽名是否相符以避免盜刷情事。</p>
--	--	---

<p>收款機構留存聯點交台灣銀行收款人員，並留存收付款項清單乙聯（附表二），併同經收稅款留存聯及日報表（現金）（附表三），於次工作日10時前陳核後收存備查。</p> <p>（四）稅款以信用卡、<u>行動支付</u>繳納者，<u>宜蘭本局</u>收款人應於次工作日確認聯卡中心已將前日刷卡款項匯入本局保管金專戶後，開立該專戶同額支票，併繳款書收款機構留存聯點交台灣銀行收款人員。日報表（信用卡）（附表四）及信用卡刷卡明細清單，連同前款表單一併陳核。</p> <p>（五）配合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收款需要，每年4月21日至6月20日及11月21日至12月20日另請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派員協助代收稅款。但上述期間得經雙方協議調整。</p>	<p>聯（附表二），併同經收稅款留存聯及日報表（現金）（附表三），於次工作日10時前陳核後收存備查。</p> <p>（四）稅款以信用卡繳納者，收款人應於次工作日確認聯卡中心已將前日刷卡款項匯入本局保管款專戶後，開立該專戶同額支票，併繳款書收款機構留存聯點交台灣銀行收款人員。日報表（信用卡）（附表四）及信用卡刷卡明細清單，連同前款表單一併陳核。</p> <p>（五）配合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收款需要，每年4月21日至6月20日及11月21日至12月20日由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派員協助代收稅款，<u>本局在此期間僅辦理信用卡繳稅</u>。但上述期間得經雙方協議調整。</p>	<p>因繳納方式新增行動支付，且每日刷卡繳稅金額統由本局彙整繳庫，爰修正部分文字。</p> <p>因臺灣銀行宜蘭分行於派員代收稅款期間，僅收取現金及及即期支票，為利民眾以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繳稅，爰刪除及修正部分文字。</p>
	<p>六、管制措施</p> <p>（一）經收稅款二聯單以報表紙套版列印，</p>	<p>本點未修正。</p>

	<p>由資訊管理科依據單照管理作業管制。</p> <p>(二) 信用卡刷卡產出之持卡人簽名聯，應黏貼於經收稅款留存聯上並註記信用卡卡號，以供稽核。</p> <p>(三) 本項業務納入事務檢核小組設置要點檢查項目定期抽核，加強管制。</p>	
	<p>七、本要點報公庫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刪除。</p>